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3-01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08月08日

项目编号： SZ20132324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8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消防支队							
项目名称	龙岗特勤消防站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岗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7001002GB00876			宗地号	G01103-0111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8)2016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LG-2018-001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龙岗特勤消防站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7189.29	5815.58	29.62/	17.91	32.75	8/1	2	12/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5815. 58m ²	地上	业务用房	5508.74	0	5508.74			
		训练塔	306.84	0	306.84			
		合计	5815.58	0	5815.58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1373.71					
		合计	1373.71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p>1. 项目属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9年9月2日建成，本次申请报建2栋9层建筑，总建筑面积7189.29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815.58平方米（含规定建筑面积5815.85），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73.71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1373.71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1栋4层消防业务楼规定建筑面积5508.74平方米（含业务用房规定建筑面积5389.90平方米，地下室风井规定建筑面积5.22平方米，地下室烟井规定建筑面积9.76平方米，结构板规定建筑面积103.86平方米），1栋9层训练塔规定建筑面积306.84平方米。地上停车位（消防车）12个。</p> <p>2. 项目未报先建，安全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p> <p>3. 项目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基坑开挖或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建议在初勘阶段查清水文地质条件，预留地下水监测孔，并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p>							
验线记录								